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74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22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引言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二、审阅范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由于审阅范围远低于执行审计业务的范围,我们执行审阅工作时不可能保证已经注意到了所有可能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事项,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三钢闽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使用限制

本审阅报告仅供三钢闽光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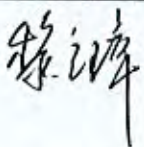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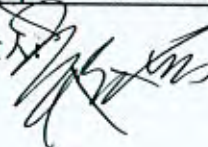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43,813,795.33	3,304,831,23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6,827,662.16	401,543,368.49
应收账款	六、3	50,265,817.44	18,302,965.88
预付款项	六、4	606,961,777.32	232,442,924.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93,059,337.28	22,459,904.93
存货	六、6	1,154,218,182.63	1,255,779,41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806,663.39	152,289,257.34
流动资产合计		5,430,953,235.55	5,387,649,07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31,141,488.12	213,841,82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44,465,055.35	137,836,692.5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46,765.94	-
固定资产	六、11	5,968,340,963.05	6,435,233,380.03
在建工程	六、12	183,545,218.10	138,516,664.86
工程物资	六、13	7,815,825.16	4,670,842.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331,990,311.63	339,394,86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6,413,125.13	8,337,70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41,286,990.93	43,937,22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15,019,300.55	30,868,12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0,265,043.96	7,352,637,323.48
资产总计		12,461,218,279.51	12,740,286,394.3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106,000,000.00	2,2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510,316,714.78	-
应付账款	六、20	1,143,138,844.79	1,034,523,023.26
预收款项	六、21	551,608,432.37	714,266,436.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92,717,149.70	82,406,340.85
应交税费	六、23	43,970,122.11	43,161,761.95
应付利息	六、24	27,033,696.06	42,524,0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51,824,762.98	169,428,09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40,908,082.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6,609,722.79	4,418,217,81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7	995,235,066.48	994,276,849.52
长期应付款	六、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270,156,197.44	264,929,333.9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9,405,138.88	4,958,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2,342,283.57	2,542,45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138,686.37	1,266,706,975.19
负债合计		5,803,748,409.16	5,684,924,78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57,469,870.35	7,055,361,608.5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57,469,870.35	7,055,361,60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61,218,279.51	12,740,286,394.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8,349,970,110.70	17,474,600,866.43
减：营业成本	六、32	8,342,653,307.96	16,523,793,13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37,586,682.41	77,724,723.05
销售费用	六、34	32,200,567.76	44,069,116.32
管理费用	六、35	120,372,172.91	209,973,244.22
财务费用	六、36	139,305,917.18	247,814,801.9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125,244,490.24	11,788,61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7,176,838.16	9,412,24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8	6,628,362.83	9,412,240.1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0,216,189.60	368,849,464.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989,221.45	5,636,29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9	-	57,363.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7,274.94	9,115,68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0	7,274.94	8,886,123.0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8,234,243.09	365,370,070.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50,315,396.98	72,751,653.7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7,918,846.11	292,618,41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918,846.11	292,618,416.7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4,246.88	-32,792,17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4,246.88	-32,792,170.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4,246.88	-32,792,170.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784,246.88	-32,792,170.3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703,092.99	259,826,24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703,092.99	259,826,24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黎立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9562。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轧钢厂、高线厂、废钢处理公司、销售公司、原燃料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等二级单位，质量计量部、基建技改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信息化部等部门，2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为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焦炉煤气 45000Nm³/h、硫磺 1721 吨/年、粗苯 12000 吨/年、苯 6300 吨/年、甲苯 1200 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 61500m³/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硫酸、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经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包括本公司、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交易作价 3,018,470,574.55 元，本公司拟向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365,481,149 股并支付现金 80,000.00 万元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作价 106,266,052.00 元，拟向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上述股票发行价格为 6.07 元/股。

（2）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若按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90%，即 6.30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476,190,476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 60,000.00 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80,0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5,00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以发行股份 859,178,38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93,878,388 股，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2.65%，其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26%，三钢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基本情况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中板产品生产加工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动力能源生产与供应相关的资产与负债、铁路运输服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等。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主要业务为接受本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并收取委托加工费。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

动力能源公司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集团各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全集团公司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铁路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

3、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三明化工厂，始建于 1958 年。1986 年 10 月 15 日，经三明市化学工业公司批准，在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为福建省三明化工厂。1990 年 12 月，经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批准，福建省三明化工厂更名为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2000 年 11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5,204 万元，福建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35,204 万元。2000 年 11 月 8 日，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50000100020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07]18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闽国资函办[2007]42 号），三明化工的股东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 29 日，三明化工的唯一股东三钢集团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出资金额 6,796.00 万元将三明化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5,204.00 万元增加至 42,000.00 万元，并经福建中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中兴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明化工公司住所：三明市工业中路 159 号，法定代表人：林金柱。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招待所住宿服务及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系 8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均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明国用(2015)第 03915 号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29 日	7,019.30
2	明国用(2015)第 03913 号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 24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29 日	12,054.80
3	明国用(2015)第 03911 号	三元区白沙北山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29 日	14,461.10
4	明国用(2015)第 03912 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29 日	31,473.61
5	明国用(2015)第 03918 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30 日	89,343.20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6	明国用(2015)第 03914 号	三元区白沙小氨有机厂区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29 日	114,690.87
7	明国用(2015)第 03910 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 年 6 月 29 日	2,465.07
8	明国用(2015)第 03917 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53 年 6 月 30 日	30,716.10
合计						302,224.05

以上宗地均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北面、东面、东北面与三钢集团厂区接壤，西北面为白沙村，西邻山北路，南邻三明火车站货站。涉及三明市工业一级、二级、三级用地级别，各宗地形状多数为不规则，但基本连片集中使用，经多年开发利用，地势相对平坦，基础设施达到五通一平，能满足生产布局的需要。目前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附注二所述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并且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本公司对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鉴于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三钢集团所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及

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审阅的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9。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

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其他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A、对销售货款和其他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集团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辅助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6。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6。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

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 或 5	2.71-4.85
机器设备	13-18	3 或 5	5.28-7.46
运输工具	7-9	3 或 5	10.56-13.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	3 或 5	13.57-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6。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6。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	50	直线法	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年限短于 50 年的，按实际剩余年限计算。
计算机软件	10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6。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10 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直线法	3 年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

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公司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

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6、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

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 长期股权投资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220,439,615.32 ② 220,439,615.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对于比较报表未进行调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③ 盈余公积 ④ 未分配利润	① 6,937,054.00 ② 201,298,493.37 ③ -19,436,143.93 ④ -174,925,295.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将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于“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 递延收益 ② 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 5,666,666.66 ② -5,666,666.66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 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含土地款)的 75%	1.2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福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3]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F201235000091。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之动能车间综合利用余能余热发电业务（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等工业炉气，工业过程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认定，取得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发布的编号综证[2014]S 第 20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对于综合利用余能余热生产的电力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5 年 1-8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现金	81,761.72	90,521.63
银行存款	3,033,732,033.61	2,604,740,708.65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00.00	
合 计	3,243,813,795.33	2,604,831,230.28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期末，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8.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6,827,662.16	401,543,368.49

(1)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5,662,199.8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2015.8.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17.08	10,918,37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52,995,943.32	82.92	2,730,125.88	5.15	50,265,817.44
组合小计	52,995,943.32	82.92	2,730,125.88	5.15	50,265,817.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3,914,317.54	100.00	13,648,500.10	21.35	50,265,817.4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36.07	10,918,37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9,355,030.62	63.93	1,052,064.74	5.44	18,302,965.88
组合小计	19,355,030.62	63.93	1,052,064.74	5.44	18,302,96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273,404.84	100.00	11,970,438.96	39.54	18,302,965.88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见：说明

说明：2012 年 7 月 31 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

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 1,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将贴现款 1,100 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 年 1 月 31 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平安银行支付了汇票金额 1,100 万元、罚息 1,003,566.67 元、财产保全费 7,000 元及一审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0% 计付利息；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1,389,369.05	96.97	2,569,468.45	5.00	48,819,900.60
1 至 2 年	1,606,574.27	3.03	160,657.43	10.00	1,445,916.84
合 计	52,995,943.32	100.00	2,730,125.88	5.15	50,265,817.44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7,668,767.05	91.29	883,438.38	5.00	16,785,328.67
1 至 2 年	1,686,263.57	8.71	168,626.36	10.00	1,517,637.21
合 计	19,355,030.62	100.00	1,052,064.74	5.44	18,302,965.8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8,061.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764,713.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40,504.09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5,508,462.92	99.76	231,868,789.80	99.75
1 至 2 年	1,381,514.40	0.23	502,335.08	0.22
2 至 3 年	5,800.00	0.00	5,800.00	0.00
3 年以上	66,000.00	0.01	66,000.00	0.03
合 计	606,961,777.32	100.00	232,442,924.8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69,340,531.62	11.4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66,362,438.24	10.93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3,527,767.39	10.47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441,922.02	9.9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9,964,547.25	9.88
合 计	319,637,206.52	52.6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180,605,568.91	93.23			180,605,568.91
其他组合	13,109,229.86	6.77	655,461.49	5.00	12,453,768.37
组合小计	193,714,798.77	100.00	655,461.49	0.34	193,059,337.28

种 类	2015.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714,798.77	100.00	655,461.49	0.34	193,059,337.28

(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员工暂借款及备用金等	17,041,599.36	74.92			17,041,599.36
其他组合	5,703,479.55	25.08	285,173.98	5.00	5,418,305.57
组合小计	22,745,078.91	100.00	285,173.98	1.25	22,459,90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745,078.91	100.00	285,173.98	1.25	22,459,904.93

说明：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8.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109,229.86	100.00	655,461.49	5.00	12,453,768.37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703,479.55	100.00	285,173.98	5.00	5,418,305.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287.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应收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 代为结算产生的往来款	173,729,097.69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09,229.86	
代收代缴款	4,235,726.64	5,583,920.17
备用金	2,640,744.58	2,004,281.16
保证金		15,037,318.20
其他		119,559.38
合 计	193,714,798.77	22,745,078.91

说明：银行强制扣款系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及泉州分行从本公司银行账户扣款，详见本附注十二、（三）或有事项。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代为结算产生的往来款	173,729,097.69	1年以内	89.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强制划款	13,109,229.86	1年以内	6.77	655,461.49
代垫运费	代垫运费	4,223,694.60	1年以内	2.18	
陈玉星	备用金	533,200.00	1年以内	0.28	
林亚木	备用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13	
合 计	--	191,845,222.15		99.04	655,461.49

6、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545,593.39	7,080,522.88	420,465,070.51	572,614,017.05		572,614,017.05
自制半成品	92,998,472.11	2,838,356.78	90,160,115.33	110,028,851.52	149,839.58	109,879,011.94
库存商品	457,947,339.67	24,978,928.70	432,968,410.97	332,283,826.90	3,921,634.10	328,362,192.80
委托加工物资	44,851,054.21	5,597,998.99	39,253,055.22	75,712,058.07	402,951.26	75,309,106.81
辅助材料	171,495,138.49	123,607.89	171,371,530.60	169,738,698.32	123,607.89	169,615,090.43
合 计	1,194,837,597.87	40,619,415.24	1,154,218,182.63	1,260,377,451.86	4,598,032.83	1,255,779,419.03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149,839.58	2,838,356.78		149,839.58		2,838,356.78
库存商品	3,921,634.10	24,978,928.70		3,921,634.10		24,978,928.70
委托加工物资	402,951.26	5,597,998.99		402,951.26		5,597,998.99
原材料		7,080,522.88				7,080,522.88
辅助材料	123,607.89					123,607.89
合 计	4,598,032.83	40,495,807.35		4,474,424.94		40,619,415.2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自制半成品	光面圆钢坯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已销售
库存商品	中板板材、光面圆钢、制品盘圆、部分煤化工产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中板板坯）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已销售
原材料	铁矿石、煤炭等成本高于当前市价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辅助材料	生产用备件预计无使用价值，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合 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078,354.97	152,289,257.34
预缴其他税费	1,728,308.42	
合 计	5,806,663.39	152,289,257.3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439,615.32	89,298,127.20	131,141,488.12	220,439,615.32	6,597,792.96	213,841,822.36
其中：按成本计量	220,439,615.32	89,298,127.20	131,141,488.12	220,439,615.32	6,597,792.96	213,841,822.36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5.8.31	2014.12.31	减值准备		2015.8.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82,700,334.24		82,700,334.24	1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9,859,515.32			29,859,515.32					13.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8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97,792.96			6,597,792.96	5.555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3.00
合 计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6,597,792.96	82,700,334.24		89,298,127.20	--

说明：各被投资单位均未上市，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4.12.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6,597,792.96
本期计提	82,700,334.2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2015.8.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89,298,127.20

说明：本集团对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本集团对低于账面投资成本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6,597,792.96 元。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由于经营持续亏损，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股权按照所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低于账面投资成本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8.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 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646,890.54	107,889.96						24,754,780.5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8.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2,001,313.74	-11,474,277.21					10,527,036.53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91,188,488.24	17,994,750.08					109,183,238.32	
合计	137,836,692.52	6,628,362.83					144,465,055.35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14,281.8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8.31余额	414,281.84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7,515.90
(1) 计提	7,731.34
(2) 其他转入	159,784.5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8.31余额	167,515.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8.31账面价值	246,765.94
2. 2014.12.31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657,066,445.99	8,799,351,727.64	20,142,811.10	51,602,302.83	11,528,163,287.5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86,466.63	-144,319,971.62	1,104,417.67	-2,527,729.36	-35,856,816.6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 设备	合 计
(1) 购置		71,886.01	1,104,417.67	187,978.64	1,364,28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结算金额调整	109,886,466.63	-144,391,857.63		-2,715,708.00	-37,221,0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4,281.84		177,372.00		591,653.84
(1) 处置或报废			177,372.00		177,372.00
(2) 其他减少	414,281.84				414,281.84
4.2015.8.31	2,766,538,630.78	8,655,031,756.02	21,069,856.77	49,074,573.47	11,491,714,817.04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886,662,030.41	4,164,483,432.91	15,074,292.71	21,206,328.85	5,087,426,084.88
2.本期增加金额	76,494,792.98	350,711,785.73	919,234.91	2,649,369.74	430,775,183.36
(1) 计提	87,662,837.47	339,512,278.14	919,234.91	2,680,832.84	430,775,183.36
(2) 其他增加					
(3) 结算金额调整	-11,168,044.49	11,199,507.59		-31,46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62,733.50		168,503.40		331,236.90
(1) 处置或报废			168,503.40		168,503.40
(2) 其他减少	162,733.50				162,733.50
4. 2015.8.31	962,994,089.89	4,515,195,218.64	15,825,024.22	23,855,698.59	5,517,870,031.34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5,503,822.65			5,503,8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5,503,822.65			5,503,822.65
四、账面价值					
1.2015.8.31账面价值	1,803,544,540.89	4,134,332,714.73	5,244,832.55	25,218,874.88	5,968,340,963.05
2. 2014.12.31账面价值	1,770,404,415.58	4,629,364,472.08	5,068,518.39	30,395,973.98	6,435,233,380.03

说明：账面原值结算金额调整系固定资产的暂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及结算后对固定资产重新分类，原值在不同类别间调整。相应的累计折旧也随资产类别进行调整。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焦炉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	16,186,821.45		16,186,821.45	12,941,538.42		12,941,538.42
变频节电改造工程	14,024,601.07		14,024,601.07	13,744,221.07		13,744,221.07
福建三钢二炼钢钢包全过程加揭盖技改工程	6,484,615.41		6,484,615.41	6,484,615.41		6,484,615.41
三钢一炼钢半干法改造工程	5,387,250.82		5,387,250.82	5,387,250.82		5,387,250.82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	5,258,092.65		5,258,092.65	2,151,767.89		2,151,767.89
焦炉废热气体的余热利用	5,162,310.52		5,162,310.52	3,077,550.69		3,077,550.69
180平方米烧结机尾除尘器改造工程	4,974,528.19		4,974,528.19	4,233,482.19		4,233,482.19
炼钢厂铁水罐修砌区域改造	4,882,810.23		4,882,810.23	1,522,564.23		1,522,564.23
其他	121,184,187.76		121,184,187.76	88,973,674.14		88,973,674.14
合计	183,545,218.10		183,545,218.10	138,516,664.86		138,516,664.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5.8.31
	A	B	C	D				E=A+B-C-D
焦炉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	12,941,538.42	3,245,283.03						16,186,821.45
三钢闽光股份公司变频节电改造	13,744,221.07	280,380.00						14,024,601.07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	2,151,767.89	3,106,324.76						5,258,092.65
焦炉废热气体的余热利用	3,077,550.69	2,084,759.83						5,162,310.52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5.8.31
	A	B	C	D				E=A+B-C-D
180平方米烧结机 尾除尘器改造工程	4,233,482.19	741,046.00						4,974,528.19
重大在建工程合计	36,148,560.26	9,457,793.62						45,606,353.8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焦炉煤气（上升管）显热回 收技术开发与应用	21,000,000.00	77.08	未完工	自筹
三钢闽光股份公司变频节 电改造	20,000,000.00	70.12	未完工	自筹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	12,400,000.00	42.40	未完工	自筹
焦炉废热气体的余热利用	8,800,000.00	58.66	未完工	自筹
180平方米烧结机尾除尘器 改造工程	6,850,000.00	72.62	未完工	自筹
重大在建工程合计	69,050,00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专用材料	2,341,259.39	2,239,536.02
专用设备	5,474,565.77	2,431,306.13
小计	7,815,825.16	4,670,842.1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815,825.16	4,670,842.15

14、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3,458,818.43	432,003,639.29	455,462,45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23,458,818.43	432,003,639.29	455,462,457.72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7,132,502.77	108,935,091.40	116,067,594.1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682.49	5,873,869.43	7,404,551.92
(1) 计提	1,530,682.49	5,873,869.43	7,404,551.9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8,663,185.26	114,808,960.83	123,472,146.09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5.8.31			
四、账面价值			
1.2015.8.31账面价值	14,795,633.17	317,194,678.46	331,990,311.63
2.2014.12.31账面价值	16,326,315.66	323,068,547.89	339,394,863.55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三明青海湖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广告费	333,333.40		145,833.31		187,500.09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04,375.04		1,778,750.00		6,225,625.04
合 计	8,337,708.44		1,924,583.31		6,413,125.1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725,326.68	22,545,735.45	28,955,261.38	4,414,961.41
可抵扣亏损	695,310,691.47	104,296,603.72	162,267,183.96	24,340,077.59
存货未实现利润			1,080,473.99	270,118.50
职工薪酬	77,568,624.20	11,635,293.63	83,241,865.91	12,486,279.89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		2,809,358.13		2,425,785.06
合 计	922,604,642.35	141,286,990.93	275,544,785.24	43,937,222.45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113,450,245.05	29,387,839.00
预付工程物资款	1,569,055.50	1,480,288.12
合 计	115,019,300.55	30,868,127.12

18、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936,000,000.00	2,121,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 计	2,106,000,000.00	2,291,000,000.00

说明：本集团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193,600.00 万元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4（5）所述。

19、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8.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10,316,714.78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合 计	510,316,714.78	

说明：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货款	797,386,768.43	616,383,127.83
工程款	280,367,581.71	345,874,831.72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电费	55,908,574.51	60,899,422.50
加工劳务费	5,371,614.36	8,667,389.86
租赁费	4,104,305.78	2,698,251.35
合 计	1,143,138,844.79	1,034,523,023.26

(2)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9,351,496.85	82.17	802,099,708.26	77.53
1至2年	199,946,918.02	17.49	228,925,160.20	22.13
2至3年	550,181.95	0.05	600,742.00	0.06
3年以上	3,290,247.97	0.29	2,897,412.80	0.28
合 计	1,143,138,844.79	100.00	1,034,523,023.2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已完工工程暂估的工程款尚未结算。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货款	551,608,432.37	714,266,436.03

(2)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494,916.23	99.25	712,130,483.85	99.70
1年以上	4,113,516.14	0.75	2,135,952.18	0.30
合 计	551,608,432.37	100.00	714,266,436.03	1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37,867,784.78	484,831,123.24	489,572,187.70	33,126,720.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38,556.07	73,113,954.08	58,062,080.77	59,590,429.38
合 计	82,406,340.85	557,945,077.32	547,634,268.47	92,717,149.7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93,042.10	352,148,542.34	356,542,109.01	7,799,475.43
职工福利费		17,329,905.45	17,329,905.45	
社会保险费	6,018,177.56	29,414,775.72	27,526,234.99	7,906,718.2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755,021.28	21,131,063.24	623,958.04
2. 工伤保险费	5,096,828.41	5,570,020.28	4,720,896.18	5,945,952.51
3. 生育保险费	921,349.15	2,089,734.16	1,674,275.57	1,336,807.74
住房公积金	11,556,868.44	30,997,091.92	32,242,544.75	10,311,415.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99,696.68	7,861,919.74	8,852,505.43	7,109,110.99
劳务费		47,078,888.07	47,078,888.07	
合 计	37,867,784.78	484,831,123.24	489,572,187.70	33,126,720.3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离职后福利	44,538,556.07	73,113,954.08	58,062,080.77	59,590,429.3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60,858.47	55,699,482.76	43,141,460.09	39,118,881.14
2. 失业保险费	6,466,739.88	5,228,316.63	4,070,201.97	7,624,854.54
3. 企业年金缴费	11,510,957.72	12,186,154.69	10,850,418.71	12,846,693.70
合 计	44,538,556.07	73,113,954.08	58,062,080.77	59,590,429.38

说明：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3%、1.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 辞退福利

说明：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8.31	2014.12.31
增值税	31,412,315.59	11,197,974.22
营业税	162,912.83	428,907.35
企业所得税	1,119,863.57	20,063,302.13
个人所得税	1,110,078.52	3,061,340.50

税 项	2015.8.31	2014.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5,713.62	816,736.06
房产税		2,679,591.74
土地使用税		27,447.90
印花税	1,263,957.43	3,058,709.6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436,184.23	586,914.5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659,096.32	1,240,837.91
合 计	43,970,122.11	43,161,761.95

24、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公司债券利息	14,358,000.00	37,307,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75,696.06	5,216,516.67
合 计	27,033,696.06	42,524,072.22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质保金	31,313,032.11	22,877,488.29
押金	11,974,000.25	7,128,563.11
代扣代缴各项费用	8,085,104.37	4,136,282.82
应付三钢集团往来款		134,847,668.05
其他	452,626.25	438,091.19
合 计	51,824,762.98	169,428,093.46

(2) 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27,629.17	81.48	152,923,339.49	90.26
1至2年	2,752,261.15	5.31	3,495,534.66	2.06
2至3年	1,885,364.35	3.64	3,023,215.66	1.78
3年以上	4,959,508.31	9.57	9,986,003.65	5.89
合 计	51,824,762.98	100.00	169,428,093.4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一冶驻三明办事处（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5,074.00	质保金	待结算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908,082.7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419,69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1,607.23
合 计		40,908,082.77

27、应付债券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11 三钢 01	597,329,574.03	596,733,541.26
11 三钢 02	397,905,492.45	397,543,308.26
合 计	995,235,066.48	994,276,849.52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8/1	7 年	600,000,000.00
11 三钢 02	400,000,000.00	2012/4/9	7 年	4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8.31
11 三钢 01	596,733,541.26		27,135,000.00	596,032.77		597,329,574.03
11 三钢 02	397,543,308.26		18,576,000.00	362,184.19		397,905,492.45
小 计	994,276,849.52		45,711,000.00	958,216.96		995,235,06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 计	994,276,849.52		45,711,000.00	958,216.96		995,235,066.48

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之 4(5)所述），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1 三钢 01），债券票面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59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0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 三钢 02），债券票面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38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20.00 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固定不变，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70%/年，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5.8.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 年	567,731,898.00		41,419,69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年	-67,731,898.00		-511,607.23
小计		500,000,000.00		40,908,082.7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0,908,082.77
合 计		500,000,000.00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26,698,321.87	216,141,054.51
辞退福利	43,457,875.57	48,788,279.47
小 计	270,156,197.44	264,929,33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合 计	270,156,197.44	264,929,333.98

说明：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及计算依据详见附注六、22。

30、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58,333.32	4,860,000.00	413,194.44	9,405,138.88	见说明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8.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 补助	4,666,666.66		388,888.88		4,277,777.78	与资产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 术产业化应用项 目补助	291,666.66		24,305.56		267,361.1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源治理 项目补助		4,860,000.00			4,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958,333.32	4,860,000.00	413,194.44		9,405,138.88	

说明：

①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号”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3 年）结转损益，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 388,888.88 元。

②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明财（教）指[2010]121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收到“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经费 50 万元。该补助在与其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11 年）结转损益。本期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 24,305.56 元。

③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环保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 486.00 万元。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2,342,283.57	2,542,458.3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60,511,519.40	16,994,264,222.73
其他业务收入	289,458,591.30	480,336,643.70
营业成本	8,342,653,307.96	16,523,793,136.68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铁行业	7,967,063,208.00	8,005,947,322.52	16,847,271,988.88	15,953,647,603.94
动力能源业务	92,453,271.61	79,482,077.60	144,710,482.34	123,553,809.82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铁路运输业务	995,039.79	656,726.26	1,629,053.22	1,060,839.46
加工业务			652,698.29	489,523.72
合 计	8,060,511,519.40	8,086,086,126.38	16,994,264,222.73	16,078,751,776.9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销售	7,967,063,208.00	8,005,947,322.52	16,325,503,114.59	15,449,881,998.53
煤气	80,306,086.18	69,039,142.29	128,407,161.67	109,634,034.63
水电蒸汽	12,147,185.43	10,442,935.31	16,303,320.67	13,919,775.19
铁路运输	995,039.79	656,726.26	1,629,053.22	1,060,839.46
加工服务			652,698.29	489,523.72
钢坯销售			521,768,874.29	503,765,605.41
合 计	8,060,511,519.40	8,086,086,126.38	16,994,264,222.73	16,078,751,776.9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6,126,879,630.10	6,084,842,212.04	12,174,238,291.13	11,354,691,095.56
其他省份	1,933,631,889.30	2,001,243,914.34	4,820,025,931.60	4,724,060,681.38
合 计	8,060,511,519.40	8,086,086,126.38	16,994,264,222.73	16,078,751,776.94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164,593.67	1,803,23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29,847.44	43,191,110.5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4,735,347.02	30,854,088.4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	1,056,894.28	1,876,288.38
合 计	37,586,682.41	77,724,723.05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运输费	22,247,962.23	27,949,367.26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3,765,837.50	7,142,361.90
装卸费	3,796,657.24	3,313,765.10
铁路延伸费	732,108.49	2,326,789.99
辅材费用		202,092.37
其他	1,658,002.30	3,134,739.70
合 计	32,200,567.76	44,069,116.32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人工费	35,994,775.40	63,067,737.40
综合服务费	24,147,874.00	36,455,185.46
财产保险费	9,224,399.50	17,887,121.45
折旧费	6,136,512.60	8,803,475.78
其他管理费用	44,868,611.41	83,759,724.13
合 计	120,372,172.91	209,973,244.22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4,849,538.59	219,854,919.44
减：利息收入	4,015,827.60	7,898,290.69
承兑汇票贴息	6,760,337.92	31,170,265.02
汇兑损益		-627,264.17
手续费及其他	1,711,868.27	5,315,172.37
合 计	139,305,917.18	247,814,801.9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048,348.65	592,793.99
存货跌价损失	40,495,807.35	4,598,03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2,700,334.24	6,597,792.96
合 计	125,244,490.24	11,788,619.78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28,362.83	9,412,240.1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48,475.33	
合 计	7,176,838.16	9,412,240.14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363.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363.44
政府补助	413,194.44	3,538,333.34
其他	1,576,027.01	2,040,598.89
合 计	1,989,221.45	5,636,295.67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388,888.88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24,305.56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拨入房产税、土地税“即征即退”奖励资金		2,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13,194.44	3,538,333.34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74.94	8,886,12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74.94	8,886,123.03
未决诉讼损失		148,866.67
其他		80,700.00
合 计	7,274.94	9,115,689.70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034,371.50	72,132,02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349,768.48	619,626.44
合 计	-50,315,396.98	72,751,653.7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38,234,243.09	365,370,070.5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75,951.91	54,805,510.58
某些分公司、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29,468.37	33,804,628.7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41,593.3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994,254.42	-1,411,836.02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的影响	-7,675,789.48	-12,976,51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1,609.89	2,914,132.6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648,671.94
其他	579,520.57	-1,177,190.58
所得税费用	-50,315,396.98	72,751,653.74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	三明市	三明市	动力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板材加工、铁路运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三明市	三明市	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21		权益法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		权益法

说明：本集团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15.8.31	2014.12.31	2015.8.31	2014.12.31	2015.8.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13,540,327.07	224,839,588.78	205,368,044.19	109,438,207.82	1,030,242,164.78	1,498,814,112.68
非流动资产	50,513,559.67	55,863,379.25	138,133,905.55	143,838,234.27	4,011,910.97	4,136,832.67
资产合计	364,053,886.74	280,702,968.03	343,501,949.74	253,276,442.09	1,034,254,075.75	1,502,950,945.35
流动负债	245,759,979.59	162,922,822.61	308,411,827.97	179,938,729.63	809,103,465.41	1,316,445,846.91
非流动负债	414,000.00	414,000.00			2,327,675.00	406,142.85
负债合计	246,173,979.59	163,336,822.61	308,411,827.97	179,938,729.63	811,431,140.41	1,316,851,989.76
净资产	117,879,907.15	117,366,145.42	35,090,121.77	73,337,712.46	222,822,935.34	186,098,955.5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879,907.15	117,366,145.42	35,090,121.77	73,337,712.46	222,822,935.34	186,098,955.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754,780.50	24,646,890.54	10,527,036.53	22,001,313.74	109,183,238.32	91,188,488.24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54,780.50	24,646,890.54	10,527,036.53	22,001,313.74	109,183,238.32	91,188,488.24

续：

项 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9,983,205.94	292,771,659.58	192,893,575.25	494,359,184.45	2,551,947,679.00	6,524,973,783.82
净利润	513,761.73	1,476,507.22	-38,247,590.70	-17,085,726.54	36,723,979.75	29,036,513.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3,761.73	1,476,507.22	-38,247,590.70	-17,085,726.54	36,723,979.75	29,036,513.4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9,400,000.00

（3）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77.86%（2014 年 12 月 31 日：63.8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04%（2014 年 12 月 31 日：93.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47,49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5,9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15.8.31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476,000,000.00	630,000,000.00			2,106,000,000.00
应付票据	510,316,714.78				510,316,714.78
应付账款	962,387,523.72	154,868,778.45	25,131,910.19	750,632.43	1,143,138,844.79
应付利息	12,675,696.06	14,358,000.00			27,033,696.06
其他应付款	5,000,160.91	24,973,497.45	20,059,104.62	1,792,000.00	51,824,76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2,966,380,095.47	824,200,275.90	1,045,191,014.81	2,542,632.43	4,838,314,018.61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12.31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63,000,000.00	1,328,000,000.00			2,291,000,000.00
应付账款	902,387,523.72	106,252,956.92	25,131,910.19	750,632.43	1,034,523,023.26
应付利息	25,550,738.89	16,973,333.33			42,524,072.22
其他应付款	137,574,205.56	3,175,552.73	9,858,997.17	18,819,338.00	169,428,09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1,419,690.00				41,419,69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2,069,932,158.17	1,454,401,842.98	1,034,990,907.36	19,569,970.43	4,578,894,878.9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均系固定利率。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故短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6.57%（2014 年 12 月 31 日：44.62%）。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陈军伟	制造业	15814361-8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68.89	68.89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906% 的股权，系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0% 股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前持有本公司 2.74% 股份（见说明①）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见说明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

① 由于交易前持有本公司 2.74% 股份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 股权，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66.67%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50.98% 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3.63% 股权，同时，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96.37%的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三钢集团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2,252,189.21	90,390,030.3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50,369,415.07	29,847,834.56
	采购原辅材料		9,708,923.04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4,659,908.65	180,920,652.4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598.29	3,493,149.5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51,550,050.48	89,227,085.54
	采购原辅材料		15,212,387.74
	接受加工劳务	233,745.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气	366,525.10	
	采购水电蒸汽	4,448,954.42	2,670,850.16
	采购原辅材料	12,075,666.24	5,426,732.79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747,737,043.11	4,464,290,402.4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7,034,178.97	46,696,020.13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5,665.10	801.89
	接受工程劳务	20,826,772.00	35,303,232.16
	接受加工劳务	1,342,452.44	4,833,116.09
	接受劳务	10,248,300.38	5,198.10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240,274.7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8,919,894.09	203,400,678.0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9,518,040.98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135.39	70,840.07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358,989.00	1,214,774.0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2,347,668.64	164,168,077.8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等	1,293,170.34	
	接受劳务	15,20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7,902,387.40	42,142,718.24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63,521.37	211,222.24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3,234,761.09	49,741,559.9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311,196.18	9,009,529.9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29,454,939.07	185,163,115.01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7,033,447.42	85,894,721.6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27,583,034.00	64,545,560.00
	接受加工劳务	746,294.63	2,124,906.00
	接受劳务	6,037,927.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0,279,570.95	99,001,214.5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1,198.5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660,025.58	4,439,211.69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24,090,322.75	48,449,782.43
	接受加工劳务	163,865.15	256,070.76
	接受劳务	5,191,246.52	4,230,384.2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0,556,464.24	35,974,831.31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709,40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19,089,794.15	275,589,448.98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199,823.86	3,002,425.00
	销售钢材	679,504.00	334,524.98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5,440,477.95	14,140,943.49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736,702.69	1,483,171.63
	销售钢材	123,348.22	1,226,044.83
	销售煤气	80,500,575.90	105,661,591.28
	销售气体	21,067,546.95	76,252,544.32
	销售水电蒸汽	34,226,841.00	1,474,560.00
	让售材料	38,023.15	3,688,914.8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258.80	31,142.14
	销售钢材	7,451,699.66	15,285,892.84
	销售货物	1,661,793.68	
	销售气体	388,638.00	
	销售水电蒸汽	422,208.98	783,930.90
	让售材料	2,079,647.86	6,149,724.6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71,042,854.75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80,800,757.51	50,611,220.3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84,730,449.86	117,696,805.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45,924,091.12	248,336,446.10
	让售材料	31,112.8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1,545.26	
	销售气体	216.00	
	提供电话服务	207.40	883.55
	提供劳务	525.95	66,101.9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36,657,289.76	66,791,312.09
	销售气体	7,583,333.03	14,171,732.40
	销售水电蒸汽	19,138.42	21,601.04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27,945.47	329,525.38
	让售材料	147,612.25	261,008.9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8,208.02
	销售钢材	118,663.88	92,970.26
	让售材料	221,346.30	493,064.2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5,094.35
	销售钢材	163,293.81	62,049.62
	让售材料	3,947.01	427,542.84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1,161.70	1,725.60
	销售钢材	388,264.76	4,260,319.72
	让售材料	1,807,933.87	2,281,713.07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258,337.09	380,875.28
	提供电话服务	19,916.14	34,437.95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51.05
	销售钢材	60,006.01	83,864.90
	销售煤气	16,325,456.10	16,403,375.00
	销售气体	130,701.75	12,873,016.83
	销售水电蒸汽	5,586,801.12	7,973,644.80
	让售材料		45,163,117.02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197,555.78
	销售水电蒸汽		454,680.00
	让售材料	171,343.52	730,753.24
	提供电话服务	10,210.69	16,916.8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14,504.16	329,979.76
	销售煤气	2,833.60	2,833.60
	销售气体	7,492.50	12,514.50
	销售水电蒸汽	56,613.28	135,137.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85,387,003.37	434,256,622.5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三钢集团拟转让 标的资产及负债）	336,000.00	504,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3,213,971.44	4,820,957.16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 发有限公司	土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 产及负债）	380,074.52	570,111.78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 有限公司	土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 产及负债）	1,216,019.18	1,824,028.77

②本集团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2015 年 1-8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4/1/1	2015/12/31	827,566.84	1,241,350.26
福建省三钢（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机器设备（1 座 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 备等资产）	2014/6/1	2016/12/31	33,318,400.00	29,153,600.00
福建天尊新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1 座 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 备等资产）	2014/1/1	2014/5/31		33,150,000.00
三明钢联电力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13/1/1	2023/8/31	8,307,692.32	12,461,538.68
福建省稀有稀土 （集团）有限公司福 州分公司	货场	2014/1/1	2015/12/31	600,000.00	6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1/7/1	2020/12/31	14,910,959.00	28,844,272.66

(3) 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733,931.96	628,907.1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23,107,231.01	24,316,474.52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10,458,211.62	2,236,235.23

(4) 关联方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4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0/01/01	委托方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63.4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协议定价		1,500,000.00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01/01	委托方将其所持中钢公司 32%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协议定价		300,000.00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公司债券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银行贷款	1,936,000,000.00	2,121,000,000.00
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融资租赁		41,419,690.00
合 计	3,026,000,000.00	3,162,419,69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4 年度，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30,982,624.09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1,126,024.09 元。2015 年 1-8 月，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24,147,874.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51,494.96	
应收票据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2,822,537.11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应收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503,453.55	175,172.68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1,994.38	330,099.72	2,501,186.80	125,059.34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17,762.93	25,888.15	782,978.42	39,148.92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213.03	5,610.65	61,387.41	3,069.37
应收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6,883,901.76	344,195.09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729,097.69			
预付款项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63,044.60		23,583,363.64	
预付款项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95,029,087.16	
预付款项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5,755.00	
预付款项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3,527,767.39			
预付款项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69,340,531.62			
预付款项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72,865.87			
预付款项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52,633,321.88			
预付款项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9,268,368.54			
预付款项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40,383,698.17			
预付款项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66,450.95			
预付款项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66,600.15			
预付款项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211,599.18			
预付款项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30.08		419,830.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441,922.02		5,126,326.47	
预付款项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9,964,547.25		1,425,529.09	
预付款项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814.76			
预付款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4,916.67			
预付款项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0	88.00
预收款项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27,248.34	
预收款项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724.47	1,528,611.01
预收款项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568,571.19
预收款项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162,004.93
预收款项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766.84	93,969.91
预收款项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386,164.46	1,284,030.44
预收款项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03.80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6,363.81	22,293,027.47
预收款项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24,669.90
应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689,535.28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007,133.24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11.90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875,501.0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1,348,112.16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6,187.68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975,766.54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8,226.78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73,698.5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2,246.85	446,588.72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816,914.2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9,181,714.94	18,945,079.65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0,484.80	4,385,569.36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68,649.96	5,534,602.8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8,355.66	
应付账款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084.44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6,13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3,794.29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9,800.00	4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485.00	205,485.00
其他应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承诺

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钢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 EPC 工程，新建 1 套 6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合同价款 14,952.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4,864,860.00 元。

（二）租赁承诺

1、经营租赁事项

（1）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办公楼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m ² ）	每月租金（元/ m ² ）	用途	2015 年 1-8 月确认租赁费
办公楼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38.77	11.00/11.50	生产经营	1,957,360.00
机器设备（1 座 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备等资产）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64,800.00	生产经营	33,318,400.00
合 计						35,275,760.00

(2)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与关联方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元/ m ²)	用途	2015 年 1-8 月 确认租赁费
机器设备	2013/1/1	2023/8/31	1,038,400.00	生产经营	8,307,692.32

(3) 2011 年 5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单位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标准为 31.67 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4 年度执行 31.67 元/吨标准，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 28,844,272.66 元。2015 年 1-8 月执行 25.00 元/吨标准，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 14,910,959.00 元。

(4)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租入货场，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²)	用途	2015 年 1-8 月 确认租赁费
货场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576.70	生产经营	60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他人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声称：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九家企业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业务。其中：（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11,220 万元。（2）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5,800 万元。（3）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7,677.1 万元，另有 18,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三家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 2013 年 10 月退休）。（4）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8,000 万元，另有 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

他人办理了贴现。

本公司经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因印章被他人伪造而卷入此事项中。

本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在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受理案件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光大银行福州支行、海峡银行湖东支行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作出闽公鉴[2015]403 号《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上述涉案银行贷款敞口共计 54,097.10 万元。因上述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为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曾陆续收到了上述四家银行要求公司到期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扣款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 2015 年 6 月中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扣款合计 9,754,157.17 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5 年 7 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3,355,072.69 元，共计形成其他应收款 13,109,229.86 元。本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等法律文书材料，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根据其声称的与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过涉案的《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07.15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本公司接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以金融借款纠纷案为由起诉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和三钢集团外，其他两家被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以及彭根发等 6 位自然人，要求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其支付票面金额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息上浮 50% 计算，从原告垫款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暂计 41,000 元）合计 139,041,000 元；要求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39 万元；要求三钢集团、彭根发等 6 位自然人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十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申请，作出了（2015）榕民保字第 5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案十被告的银行存款 13,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截止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尚未实际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查封或扣押的财产保全措施。

2015 年 8 月，本公司接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法

律文书，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再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退还汇票垫款 14,894,053.48 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及彭根发等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接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 6397 号法律文书，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据悉，除本公司外，其他被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承担票据责任，共同向海峡银行湖东支行支付票据款 24,969,062.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8,272.19 元，并要求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及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成琦、彭根发对福建省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贷款本金人民币 23,671,134.61 元、利息 987,607.48 元及律师费损失 246,5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24,905,242.0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及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成琦、彭根发、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及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彭英俊、彭根发对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贷款本金人民币 22,494,190.34 元、利息 959,173.99 元及律师费损失 234,5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23,687,864.33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及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彭英俊、彭根发、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金融借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及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彭根发、彭英龙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贷款本金人民币 46,830,240.63 元、利息 2,111,689.36 元及律师费损失 342,58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49,284,509.9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本公司及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彭根发、彭英龙、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人民币 41,925,994.24 元、利息 522,490.72 元及律师费 132,942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42,581,426.9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及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对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人民币 29,929,845.93 元、利息 707,168.01 元及律师费 108,138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0,745,151.9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要求本公司及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述基于此事件而涉及的共计九宗民事诉讼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

本公司严正要求民生银行全额返还其擅自扣划的本公司款项，且拟在其不予配合情况下，不排除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倘若涉案的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所出具的相关协议、合同、票据上的印章，被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与本公司印章一致，则本公司将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 2011 年 6 月 17 日披露：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2、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与母公司三钢集团一并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集团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3.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报告期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

3、分部报告

基于本集团内部管理现状，除钢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集团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税务处罚

2015 年 5 月 4 日，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梅国税处【2015】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本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因向上海博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废钢材善意取得的 306 份已抵扣进项税额为 46,010,279.59 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13 年从瑞金市森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赣州市景盛物流有限公司、赣州市腾泰物流有限公司、赣州市伟泉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开具的 5 份已抵扣进项税额为 34,415.82 元虚开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追缴税款 46,010,279.59 元和 34,415.82 元，合计 46,044,695.41 元，不加收滞纳金。本公司将已抵扣税款作进项转出，并在 2015 年 5 月补缴税款 46,010,279.59 元。本公司就此事项向三明市国家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梅国税处【2015】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201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三明市国家税务局明国税复决字【2015】第 5 号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三明市梅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梅国税处【2015】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对本公司补缴税款 46,010,279.59 元部分，本公司已将上海博宛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尾款 893,055.94 元进行追偿，并将向上海博宛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追偿，但追回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 5 份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虚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补缴税款 34,415.82 元部分，本公司已从瑞金市森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得到追偿。本公司本期将补缴税款 46,010,279.59 元扣除追偿部分 893,055.94 元后的余额 45,117,223.65 元转入营业成本。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74.94	-8,828,759.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194.44	3,538,333.34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475.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027.01	1,811,03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30,421.84	-1,679,394.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9,563.28	-229,47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0,858.56	-1,449,919.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0,858.56	-1,449,919.9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 1-8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0.28	

续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